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機關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

電 話：04-23202148

傳 真：04-23253663

聯 絡 人：劉乃華 秘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7)中市教職字第 1070000172 號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局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應降低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及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得減授節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對於高中專任教師授課科科等值、兼任行政人員授課節數基準、及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得減授節數，均有所調整。合先 敘明。
- 二、貴局於 107 年 9 月已函文處理本市高中職專任教師授課，讓各領域授課教師得以有一致性的處理，落實科科等值，本會給予肯定。然，依教育部所修正國立學校教師授課標準，本市高中之兼任行政人員授課節數負擔仍偏重，且未給予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得減授節數之空間。
- 三、爰本會建請 貴局應修正本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條文，降低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及給予學校減授節數以利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得減授節數，達到與國立學校之教師授課基準相當。
- 四、期盼 貴局能提升本市高中教育品質。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維彬